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公司上述事项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2 年 1 月 15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况世道 周玮 耿成轩